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分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7室。香港居民唐偉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春暉道5號大坑台6樓610室)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香港的法律文書和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述和「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和發行了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被轉讓給景豐資本。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拆細為1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向景豐資本、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配發和發行28,499,990股、288,495股和11,505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景豐資本分別向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轉讓480,825股和19,175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分別配發及發行3,077,280股股份及122,720股股份予 CAGP及 CAGP Coinvestment。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景豐資本分別另外轉讓3,200,000股股份及320,000股股份予 Top Wisdom 及 Victory Early。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景豐資本已分別就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轉讓69,685股股份、2,779股股份、125,604股股份及19,324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Top Wisdom 已分別就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轉讓41,811股股份、1,667股股份、75,362股股份及11,594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分別就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配發及發行 1,142,830股股份、45,575股股份、2,059,904股股份及316,908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決議案批准通過的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及
- (j)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決議案批准通過的事項(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97,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了依照本附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提及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和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之外，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到參加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發行將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行重大變化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成立以來未發生變化。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上文和「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化。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依照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發行99,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在將全球發售的股份溢價款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前提下，將2,214,435美元的款項資本化和根據本公司股東目前於本公司持股量按比例(以最接近整數為準)用於全額支付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和發行的2,214,434,783股股份的面值，且依照本決議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形下：(i)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同意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和待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和購股權計劃發行)上市和交易；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如相關))，且包銷協議未依照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則：
- (i) 核准全球發售和超額配股權，且本公司董事有權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其須受本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ii) 核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港交所的要求隨時更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依照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其限額見購股權計劃的規定；(iv)在依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認股權行使之時，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港交所提出申請，請求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認股權而不定期發行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上市和交易；及(vi)採取其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允許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發售或簽訂協議，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以供股發行的方式，或依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協議(根據公司章程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取代應分配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依照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依照為向本集團董事和／或管理人員和／或員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

或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允許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和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和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f) 擴大上文(d)款所指的配發、發行和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照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的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款購回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條件是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和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得到核准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g) 採納公司組織章程。

上述(d)、(e)和(f)款所指的每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上述授權；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取消該授權之時。

5. 本公司股份的購回

本章節含有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港交所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入的關於該等購回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但須受一定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提議必須事先由參加股東大會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核准，其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得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准許其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所有權力，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或待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詳情參見上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的說明。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使用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本集團在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只可用現金或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清算。

(iii) 將購回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將購回股份時必須全額繳清股款。

(b) 購回原因

本集團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使其有權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形勢和籌資安排，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值增加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集團在購回股份時，只可使用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基於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

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不準備運用購回授權，進行可能對本集團董事當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股份購回。

(d)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條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和合併守則」(簡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依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提及的任何其他後果。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行使，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企業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簽訂了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聖輝與李國昌先生以中文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聖輝從李國昌先生以1.00港元代價購入中國兆能股本中的1股股份。
- (b) 第一份購股協議；

- (c) 第一份股東協議；
- (d) 增補及修訂協議；
- (e) 第二份修訂協議；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分別訂立一份林權轉讓協議(以中文)及補充協議(以中文)，據此，昆明錦德以代價人民幣122,428,723元收購北京兆林四川森林的全部林權；
- (g)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第一營業部、北京兆林及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據此，北京兆林將其作為投保人及受保人根據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第一營業部購買且當時屬有效的一切保險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昆明錦德；
- (h)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據此，北京兆林向昆明錦德轉讓及移交(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預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2)作為預購協議項下森林獨家收購權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
- (i)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上述(g)項所述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以中文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昆明錦德同意向北京兆林退回北京兆林之前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4,396,959.62元的相關保險費；
- (j)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上述(h)項所述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以中文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昆明錦德同事向北京兆林退回北京兆林之前所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
- (k)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已失效，且被下文第(p)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所取代)；
- (l) 李國昌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聲明契據，據此，李國昌先生就根據上文(a)項及(f)項轉讓予本集團的林權及中國兆能股本中1股股份而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

- (m)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中文不競爭契據，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不競爭契據已失效，且被下文第(q)項所述日期為十一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所取代)。
- (n) 第二份購股協議；
- (o) 第二份股東協議；
-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
- (q)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中文不競爭契據，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 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號	屆 滿 日 期
	香 港	19、35	301074618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七日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香 港	19、35	301074636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七日
兆能	香 港	19、35	301074627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下列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申 請 號	申 請 日 期
	中 國	19	652786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 國	35	652786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兆能	中 國	19	652786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兆能	中 國	35	65278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互 聯 網 網 域 名 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互聯網網域名稱：

註冊人	互聯網網域名稱	註冊到期日
昆明錦德.....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都億尚

- | | |
|--------------|-----------------------------------|
| (i)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3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29,000,000美元 |
| (i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營業範圍： | 樹木及苗木栽植；生產及銷售自製苗木和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 |

(b) 昆明錦德

- | | |
|--------------|-------------------------------------|
| (i)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3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50,000,000美元 |
| (i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營業範圍： | 樹木及苗木栽植；生產苗木和木材；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首次固定期限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持續至任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此通知不得在固定期限屆滿前屆滿。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文載明的基本薪資。彼等亦有權領取酌情發放的紅利，前提是任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紅利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的本公司營業額的2%。在董事會投票決定增加某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和酌情發放的紅利數額時，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彼等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所示：

姓 名	年 薪 金 額
李國昌.....	人民幣1,200,000元
李寒春.....	人民幣1,2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且不準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其他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決定終止，且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和發放的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款項除外)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748元、人民幣380,966元、人民幣1,480,000元及人民幣534,755元。

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應替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費用或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016元、人民幣21,164元、人民幣23,354元及人民幣12,686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為唯一獲本公司支付薪酬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薪資。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和發放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為人民幣786,413.98元(不包括酌定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 (a) 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本和關聯公司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下，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

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含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	在本公司權益中 約佔比例
李國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1.1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50%
李寒春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47%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持有 Top Wisdom 所持有 75,000,023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2.5% 權益。

(2) Top Wisdom 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 Top Wisdo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 3 部分應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下，除上文(a)款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計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部分之條款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	在本公司權益中約 佔比例
景豐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4,950,000	51.1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50%
李國昌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1.1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50%
CAG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76%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CAGP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4,175,000	6.47%
李寒春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47%
Partners Group AG ^(附註4)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51%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51%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之後，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就逾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作出抵押，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2.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乃一家 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的合營公司，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8%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 透過其合營公司 CAGP Ltd. 經營，CAGP Ltd.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全部擁有、控制及管理，而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合營公司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的合營公司。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及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均被視為於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Wisdom 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及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 Top Wisdo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之後，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作出逾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抵押。

4. Partners Group Access 的常務合夥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77%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 Partners Group AG 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 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由 International Fund 代表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持有的本公司0.74%權益所附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 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中擁有5.51%權益。
5. Partners Group AG 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51%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資本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和第3部分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b) 在股份上市之時，本公司董事並未於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並未擁有本公司的創建權益，也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其準備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之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法律或實益權利；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f)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均未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合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述」分節(1)段提及的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a)於上市日期或截至該日期止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或應計的稅項（包括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未有遵守任何法律及／或法規的行為（包括因違反或以任何形式違反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環境法律及承擔環境影響評估的責任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影響或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壞、成本、開支（無論為何種類別或性質））；(c)因無力償還或無政府批准或重組任何一方出現的類似事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付款責任及／或就轉讓業務及／或資產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而轉讓任何資產均為無效或視作無效；(d)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而合理及正當產生的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ii)清算任何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裁定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就申索實施該等任何清算或裁定；(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任何申索或負債而產生或徵收的任何罰款、處罰、收費、損失、損害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該申索或負債乃因或與北京兆林（包括但不限於其未能於任何期間內根據中國有關地方法律法規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基金供款／費用）產生或有關；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有關或因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無有效的所有權證及合適登記而蒙受的任何員失及損壞。

然而，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對稅項或負債所承擔的責任不包括：

- (a)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任何的撥備或儲備；或
- (b) 以因有關稅務機關作出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可追溯變動導致施加稅務責任或索償，並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的該等申索，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具可追溯影響的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增加引致的該等申索；
- (c) 就該稅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如有)須減至不超過此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此(c)條應用以減低彌償人的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該日後產生的任何該項責任；
- (d)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乃由於本公司並未得到彌償人事先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撤回或延誤)而作出行動或有所疏忽(不論屬於個別事件或計及任何其他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而產生，而在並無有關行動或疏忽的情況下不會產生該等稅項或負債；
- (e) 就解除其他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故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該等人士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作出償付；或
- (f) 對於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產生任何事項或收入、賺取溢利、已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補償、應計或應收或交易，均主要由本公司負責。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

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該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李國昌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其允許本章程提及的已發行股份、依照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交易。本公司已做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若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亦未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為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為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申請或準備申請上市或獲得交易許可；及
- (g) 本公司概無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遇上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含於本招股章程中：

<u>名稱</u>	<u>資格</u>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UBS AG 香港分行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獨立林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UBS AG 香港分行、嘉誠證券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G.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了該計劃，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了該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的規定。

1. 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是激勵合資格人士（說明見下段）未來對本集團多做貢獻及／或嘉獎其過往貢獻，以及吸引和挽留目前和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及／或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他們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挽留具有經驗和能力的該等人士及／或嘉獎其過往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應在下列條件滿足之日（「批准日」）生效：

- (a) 本公司所有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港交所批准因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在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下列人士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一定數額股份的選擇權（「購股權」）：

- (a) 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務的任何擬委任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以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暫時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機構；及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方。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即300,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獲得該等批准之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且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遲授出日期為止，已授予和將授予任何一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6. 購股權的提供和授予

在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並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的股份數目(該數目應為在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或為其整數倍)。

在受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信函中)，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在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的前提下，在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若提議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該要約事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關連方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可能導致在截至該等授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限內，因行使已授予和待授予此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待發行的證券：

- (a) 總計超過已發行的此類證券的0.1%；且
- (b) (若該證券在港交所上市)基於該證券在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而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

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告，

並在其中載明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告知的資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作出有利於自身的表決。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和接受數目

相關合資格人士應可在自要約之日起的28日內決定接受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到期之後接受授予的購股權。當本公司在要約之日後的三十日或該日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要約接受的要約信件之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之時，應視為合資格人士已接受和獲得授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時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但只可接受在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或為其整數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明於構成要約接受的要約信件之副本中。

9.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自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的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載於包含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的信函中)，但認購價應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c) 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購股權之行使

- (i)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在購股權行使期內，以本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部分行使時應為整手買賣單位或為其整數倍)，為此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所獲行使的股份數目。發出每份該等通知之時，必須將通知認購的股份之全額認購價款一併匯出。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受本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上視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
- (iii) 受下列條款所規限：
 - (a)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之前去世或身患終身殘疾，此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在其去世或身患終身殘疾之後的十二個月內，或在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由於去世、終身殘疾、依照本集團當時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轉為在聯屬公司就職、因行為不端提出辭職或終止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就職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是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行政人員」，則購股權(其尚未行使的部分)應在終止僱傭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上述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的期限；
 - (c) 倘若向所有股東發出一般性要約，且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相關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就安排計劃而言)，則承授人應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行使購股權(其尚未行使的部分)，或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和日期之前(就安排計劃而言)行使購股權；
 - (d) 若本公司出於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準備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其所有成員或債權人發出通知，

召集會議商討此項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當時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破產管理人)可在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應自遵照購股權計劃視為授予和接受購股權之營業日之後起算，至董事會釐定和通知每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前提是該等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的十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的規限)；
- (ii) 自該等通知之日起的兩個月內；或
- (iii) 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若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商討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在向其每位成員發出該等通知的當日或在其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收到通知後，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成員大會之前的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此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出該通知載明的欲認購股份的全部認購價款，而本公司應據此盡快且在任何時候均不遲於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之所有條款和開曼群島法律條文的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之日(若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不開放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第一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據此致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之日(若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不開放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第一日)或該日之後所派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應早於配發日的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派發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應附有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3. 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期

在受本計劃條款所規限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應在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的十年內有效，此期限之後不再授予購股權或發出要約，但為行使在十年期限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現存購股權所需要或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要的其他問題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條文所規定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受本章節內「購股權之行使」之(e)段所規定之期限所規限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存在未清償的判定債項、命令或裁決時，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前景之時；或
- (e)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向承授人(身為企業)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之時。

任何購股權失效之時無須支付任何彌償，惟董事會應有權視任何特定情形酌情決定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彌償金。

15. 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以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減少本公司之股本的形式)，則董事會可對以下項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迄今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導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派的核數

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是：

- (a)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應是承授人在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與該等事件發生之前相同(但不得大於)；
- (b)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及港交所日後不時就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及
- (d) 作為某次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被視為一種需要進行上述調整的情形。

16. 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基於下列原因，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為此其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註銷該等購股權，並自該通知規定之日(簡稱「註銷日」)起生效：

- (a) 承授人實施、允許實施或試圖實施或允許實施違背購股權之轉讓限制的行為，或違背授予購股權之時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行為；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任何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購股權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應視為自註銷日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無須支付彌償，惟董事會應有權視任何特定情形酌情決定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彌償金。

17. 終止

本公司可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在以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

有效。在該等終止之前已授予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行使，惟其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致使任何第三方受惠，或試圖作出該等行為（承授人指定一位被提名人，以其名義登記依照購股權發行的股份除外）。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的條文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但不得執行下列修訂，除非之前已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且修訂後的計劃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的規定：(i)對其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但修訂內容依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時除外）；(ii)對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款的任何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H. 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